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瑋澤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瑋澤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現行法第8條）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謝瑋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原車牌遭吊扣，竟為貪圖便利而懸掛偽造之車牌上路，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21號

被 告 謝瑋澤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瑋澤前向鄭鈺隴（另以113年度偵字第5917號為不起訴處分）借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因本案車輛車牌遭吊扣，謝瑋澤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前某時，在通訊軟體臉書上，以新臺幣6,000元之價格，向不詳之人購得偽造「ATR-3223」號車牌2面，復將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於

01 112年10月21日9時許，在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與民生路
02 口，執行取締違規拖吊勤務，當場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
03 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瑋澤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同
07 案被告鄭鈺隴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及
08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號牌)鑑定報
09 告、現場相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
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2 書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
13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黃品禎